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177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弘翔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16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弘翔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弘翔因詐欺案件，前經判決確定，送監執行中，經陳奉法務部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規定聲請裁定。
- 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依上開規定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- 三、經查：受刑人前於民國112年間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141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確定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，是本院即為受刑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就受刑人本件假釋付保護管束自有管轄權。又受刑人於112年1月31日入監執行，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3年11月20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42910號核准假釋在案，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縮刑日數為0日，縮短刑期後刑期終結日為114年6月3日等情，有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1月20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4291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1件附卷可稽。從而，經本院審核上揭有關文件後，認本件聲請為

01 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
03 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05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欣玲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8 附繕本）

09 書記官 徐毓羚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